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16472

致：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拉丁”）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阿拉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经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1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6.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 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而作废失效

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0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229,908 股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部分已归属 206,484 股；其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可归属的 23,424 股股票，前述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2.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4,429 股。

（2）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3,520 股。

共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7,949 股。

3. 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作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 15%，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 (A)	
		触发值(A _n)	目标值 (A _m)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44%	69%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归属期内，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 0011002315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876,481.47 元，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为 40.05%，不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

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7,527 股由公司作废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158 股由公司作废失效；共计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 273,685 股。

以上三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5,058 股，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作废，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作废，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结尾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吴卫明
吴卫明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王高平

2024 年 3 月 28 日